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按监事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和考核结果向监事发放薪酬，除此外不另行支付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863.0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3.01%；报告期营业利润 2,182.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7%；利润总额 2,372.8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3.5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1.09%。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4]230151500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515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85,958.4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8,595.8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 177,270,682.87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39,895,401 股，应参与分配股数为 239,895,401 股，以此为基数估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98,954.01 元（含税），最终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需要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确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2024年度经营计划，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